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雅力”）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以自有资产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 8,500 万元，租赁（融资）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二）三河雅力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三河雅力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财务结构，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河雅力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非银行类融资机构进行以自有资产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总额度合计不超过 8,500 万元人民币，租赁（融资）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将由公司为其提供相应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须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三河雅力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 8,5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融资租赁为拟开展业务的授权，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有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融资租赁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额度。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审核并签署上述额度下融资租赁具体合同等法律文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的相关融资租赁事项不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四、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不影响融资租赁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资产为标的，与非银行类融资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该业务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该项业务。

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73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